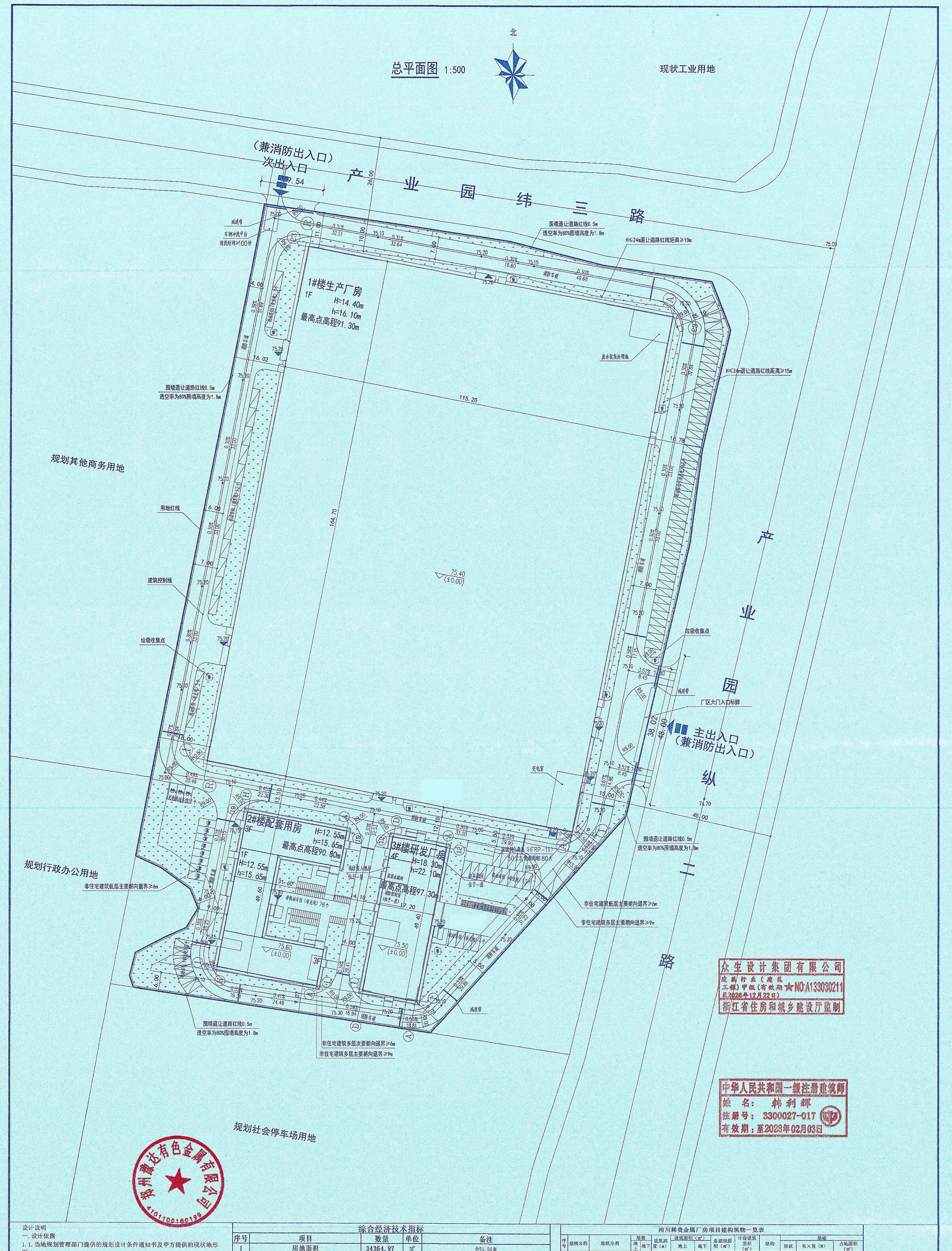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NO:A1330302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韩利辉
注册号：3300027-017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3日

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101000160199

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1.1.当地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

1.2.遵循的国家主要现行设计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1.3.建设单位与我公司签署的施工图设计合同。

二.工程概况

2.1.本工程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实验区，东接产业园纵二路，北邻产业园纬三路。

2.2.场地地形相对较为平坦,无保留的建、构筑物和名木古迹,地下未发现重要的文物和不良。

三.其他说明

3.1.本图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统，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3.2.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指外墙皮，含保温层厚度；

3.3.图中所注坐标：建筑物指首层建筑外墙的轴线交点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3.4.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3.5.图中F表示地上建筑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指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的高度;h表示室外地面至建筑最高点高度。

3.6.3#楼为最高建筑，建筑最高点绝对高程75.50（室内正负零）+16.40（建筑屋面标高）+4.50（水箱间高度）+0.60（水箱间女儿墙高度）+0.30（避雷带）=97.30。

3.7.图中景观仅为示意，具体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

3.8.垃圾收集点按照70米服务半径在建筑出入口附近设置；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用地面积				34364.97	m²	合51.55亩
2	总建筑面积				25098.80	m²	<60m（其中生产性用房小于50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5098.80	m²	
		其中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2630.02	m²	2#楼餐厅3倍计容，计容建筑面积3169.38m²；屋顶楼梯间建筑面积94.68m²（不计容）
			其中	2#楼配套用房	2630.02	m²	
			生产用房		22468.78	m²	
			其中	1#楼生产厂房	18973.44	m²	2倍计容，计容建筑面积为37802.70m²；含变电室建筑面积为144.18m²（不计容）
				3#楼研发厂房	3495.34	m²	一层局部设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51.10m²（计容），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建筑面积为53.29m²（不计容），公共厕所建筑面积63.64m²（不计容）；屋顶水箱间、屋顶楼电梯间面积124.50m²（不计容）；研发车间面积3202.81（计容）；计容建筑面积共计3253.91m²
	地下建筑面积				0.00	m²	
3	计容建筑面积				44225.99	m²	
4	容积率				1.29	-	>1.0，<2.0
5	建筑系数				60.76%	%	≥40%
6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地面积比例				3.07%	m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基底面积1056.46平方米，占用地面积比例为3.07%，不超过7%
7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地上总建筑面积比例				10.48%	m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2630.02平方米，占地上总建筑面积比例为10.48%，不超过15%
8	绿地面积				4253.58	m²	绿化覆土厚度≥1.5m
9	绿地率				12.38	%	<20%
10	机动车停车位				98	个	生产用房：0.3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1.1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本项目设充电车位为11个，全部位于地上，配建停车场同步建成并达到使用要求的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为11.22%，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为1个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94	个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3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本项目设充电非机动车位为18个，全部位于地上，配建非机动车充电车位比例为19.15%，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渭川稀贵金属厂房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层数 地上	层数 地下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建筑面积（m²） 地下	总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结构	基底 形状	基底 长×宽（M）	基底 占地面积（m²）
1	1#楼生产厂房	厂房	1	0	14.40	18973.44	0.00	18973.44	37802.70	门式刚架	矩形	164.70X115.20	18973.44
2	2#楼配套用房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3	0	12.55	2630.02	0.00	2630.02	3169.38	框架结构	异形	49.60X31.60	1056.46
3	3#楼研发厂房	厂房	4	0	18.30	3495.34	0.00	3495.34	3253.91	框架结构	矩形	49.40X17.20	849.68

其中，3#楼一层局部设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51.10m²，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建筑面积为53.29m²，公共厕所建筑面积63.64m²；变电室位于1#楼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44.18m²。

建筑高度一览表

楼号	建筑高度（m）	最高点高度（m）	建筑正负零高程（m）	最高点高程（m）
1#楼生产厂房	14.40	16.10	75.40	91.30
2#楼配套用房	12.55	15.65	75.60	90.80
3#楼研发厂房	18.30	22.10	75.50	97.30

说明：1.单体最高建筑为3#楼，一层层高4.4m，二至四层每层层高4.0米；该建筑的室外绝对高程为75.20米，室内正负零标高75.50米；
2.建筑最高点绝对高程75.50（室内正负零）+16.400（建筑屋面标高）+4.50（水箱间高度）+0.60（水箱间女儿墙高度）+0.30（避雷带）=97.30。

高度说明：
1.单体最高建筑为3#楼；
2.该建筑的室内绝对高程为75.50米；
3.最高点坐标为

4.建筑最高点绝对高程为97.30米；
备注：H=建筑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的高度；h=建筑室外地面至建筑最高点高度。

图例：

用地红线		机动车停车位（充电）		定位坐标	减速带
建筑控制线		机动车停车位（非充电）	5.30	尺寸标注	车辆冲洗平台
规划建筑		非机动车位（非充电）		铺装	
道路		非机动车位（充电）		地面绿化	
出入口		消防车道		围墙	
垃圾收集点	75.20	场地标高	75.00	道路标高	
75.40 (±0.00)		建筑正负零标高	0.33% 30.00	坡度 坡长	R8.10 转弯半径

会签栏		专业	实名	签名
		建筑		
		结构	张健	
		电气	李超俊	
		给排水	潘旭	
		暖通	金鑫	

附注

设计单位：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Johnson Design Group Co.,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303021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3000274
市政行业乙级 A233000274

	实名	签名
审定人	陈月和	
审核	韩利辉	
校对	韩利辉	
设计人	韩利辉	

建设单位：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提取回收利用项目

子项名称

图纸名称：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025-S1009	版本号	1.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出图日期	2025.09
施工图	建筑	图别	图号

未加盖本公司出图章无效